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

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袁静梅、李青倩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 9:30 在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睿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

决权股份数为10000万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00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报告》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公司处置直升机的议案》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》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》共十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关联股东就相关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其中议案5《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报告》按照贵公司章程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，其余九项议案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并通过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伍志旭

Wuzhixu

经办律师：袁静梅

Yuan Jingmei

李青倩

Li Qingqian

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

